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“共富保”民生普惠救助责任保险附加丧葬费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“共富保”民生普惠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第四条和第五条为可选保险责任，投保人选择至少一项投保。

第三条 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因罹患疾病导致死亡（不含猝死）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承担丧葬费用补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丧葬费用救助金。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发生猝死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承担丧葬费用补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丧葬费用救助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人责任限额。

赔偿处理

第八条 本附加险索赔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（含）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。

释义

猝死：据世界卫生组织规定，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6小时内发生的死亡。